#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9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通用33篇）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通用33篇）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准则。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并提供给甲方附件所示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详细产品列表参看本合同附件《委托加工产品信息表》。

　　第二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乙方生产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原材料的，必须将相关标准合格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但是该过程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成品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

　　1、产品品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的规定，且必须符合甲方有效企业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2、产品同样需符合甲方指定封存样板、样品、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及出厂合格证参考数据。

　　3、产品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冲突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相关规定或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四条产品包装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自行印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其他单位印制，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的应将包装印制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而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方提供产品包装桶、产品标签(产品单价中已扣除包装桶、产品标签等费用)。

　　2、产品包装物外观按照甲方提供的印刷版面印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修改印刷版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外面标识等。

　　3、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按照法律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五条产品订单确认

　　1、甲方授权\_\_\_\_\_或\_\_\_\_\_\_\_\_\_\_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并代表甲方签署订。甲方将经其签名确认的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订单已生效。

　　2、若甲方在订单生效后的24小时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修改订单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的2个工作小时内[i3]提出异议或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新订单已生效。若乙方提出异议，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其本协议上一条指定的授权负责人。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以最后有效订单为准。

　　第六条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但非必须采取认为可行的措施，对乙方的物料采购过程、生产流程、过程管控、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设置障碍或拒绝。

　　第七条交货事项

　　1、交货期限：如无特别要求，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交货期，经双方在订单中确认后执行。

　　2、交货费用、地点及方式：

　　(1)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3)收货人为甲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4)交货时乙方须提交与产品相符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验货手续必须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指定或为收货负责人，负责签收送货单。

　　(5)乙方有义务确保每批发出的产品及其包装外表整洁、干净，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张贴产品小标签和包装说明标签。

　　3、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采购或退货，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停止发货通知或退货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认证申请，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2、本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产品相应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有效异议，则视为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按照有效订单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允许乙方每批次单品种数量偏差为有效订单该品种数量的3%以内，对超出此误差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如果产品不合格率达到或超过2%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换货或将当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清点、检查不合格品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批次产品总价的2%收取，该笔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交货存在瑕疵时，甲方有权根据货物验收情况决定是否让步接收，甲方让步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另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让步接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合格。但甲方让步接收后，不再以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争议，双方均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本合同对甲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其检测结果确定乙方产品是否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事先垫付。

　　第九条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签约前请选择填写完整)

　　1.1、固定单价：在合同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以附件确认的供货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

　　1.2、可调单价：如遇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于10%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单价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应经双方书面确认。新单价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按照新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变供货单价，或以此为由单独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2.1、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的个月内支付。

　　2.2、甲方付款以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

　　2.3、货款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如需调整，双方以订单形式重新确认生效，双方按照新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相关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到下一付款期付款。

　　第十条产品保证、投诉处理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的在五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风险等。

　　3、除甲方保管不当外，保质期内及验收阶段，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失赔偿、退换货运输费用等。

　　第十一条服务、推广支持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产品知识培训、技术咨询、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服务。

　　2、为支持甲方市场推广，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并提供样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乙方应备有留样。

　　3、对于甲方下单的每批产品，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样品等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样品各一份。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条款

　　1、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标为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包装所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因双方存在合作关系而主张其享有上述权利。非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除、更改、毁损、涂抹商标标识、辩识数字、知识产权声明等。但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退回乙方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余产品及其包装，乙方应对其进行破坏性处理(即消除产品及其包装上有关甲方及甲方商标的所有标识、标志信息);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包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供应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范围行使相关权利或许可、同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行使的相关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仅限于本合同业务与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商标标识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产品以外的产品、包装、店面、市场宣传等。本合同业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等。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标识、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甲方取得相关成果所有者权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产品价款中。

　　6、甲方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并由其独家持有。本条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已有和将来会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技术规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商业产品包装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使用于非供应于甲方的或双方约定之外的产品上或者作其他目的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另行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委托生产的任何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或20万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不竞争条款

　　乙方任何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结束后)不得与甲方现有或将来开发的各级经销商(含总经销、分销商)另行签署或开展与本合同业务、甲方及关联方原有或未来业务形成竞争的合同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相同或近似功能产品、替代产品等各种方式的竞争业务。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双方法律关系

　　1.根据本合同所建立的乙方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采购供货合作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名义签订合同。本合同并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以对方的名义或以对方代理人的名义实施行为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时，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2.双方同意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2.1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与对方之间的任何关系;

　　2.2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关联机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时应当支付对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未经书面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以及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标准、价格等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天应当按未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销售的，乙方除承担因退、换货而支付的费用与风险外，应按照甲方月均订单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客户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产品，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与风险，导致迟延交货的，按照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迟延交货(包括迟交、更换、补交等)或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每天应当按照当批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i24]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货给第三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延期交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达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发货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产品的责任。

　　7、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但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等，否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的前述损害。对乙方未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执行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5%比例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按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未付部分的款项，直到双方就解决乙方违约一事达成协议或由法院判决后，甲方再按该协议或判决恢复支付款项，但甲方无需就中止支付款项支付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七条合作终止原材料及包材处理

　　1.如果双方终止合作时，对于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剩余包装物，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订单的预订数量和甲方以往供应商供货的最低价回收合格包装物。

　　2、对于超出订单预订数量及/或不合格的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包装物，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与甲方是同行业企业，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前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包装物，无论乙方供应商交货与否，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一般约定

　　1、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完全资质并通过相关审核获取相关的许可，否则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无论是否处于迟延状态)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的条款。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如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地址、电话、传真、邮件、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

　　5、合同登记、鉴证：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税费和费用。[i26]因乙方未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3、如甲方选择前款第(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二十条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1、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与合同整体的效力;实际业务在本合同实际签署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合同期满，如果继续存在本合同约定业务往来的，业务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委托生产产品的销售。

　　2、甲方负责

　　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包括生产工艺、物料要求、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出厂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等。

　　4、甲方负责提供（除化验用试剂外）委托生产产品的所有原辅料、包材。

　　3、对生产的前三批，甲方应对乙方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4、甲方定期派专人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5、生产过程中乙方需甲方协助时，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6、甲方承担最终产品的批准放行责任。负责对每批产品进行稳定性留样。

　　7、甲方按照双方协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委托生产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淮，提供合格的产品，并负责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

　　2、乙方负责产品取样及全程检验。

　　3、乙方应当按按照规定保存所有受托生产文件和记录，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和质量文件，负保密的义务。

　　7、乙方应允许甲方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或质量审计，并予以协助。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及时安排生产，按时供给甲方产品。

　　三、加工量、加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1、每次加工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加工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根据实际产成品数量次月结算上一个月的加工费用，乙方开据正式发票。

　　四、风险

　　在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履行期限内，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其它

　　1、规定提货结算时间自乙方通知日起不超过15天。乙方给甲方提供货物30天之内，甲方应结清所有加工费。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签字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3**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材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卷板，该卷板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钢材，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8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_、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地：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4**

　　立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月 5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5**

　　一、签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

　　制单№款号?、货品?、名称?、?数量?、货期?、单价?、每?件?、成本价?、备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6**

　　委托方：\_\_\_\_\_\_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银行：\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加工方：\_\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银行\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广东省社会保障局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广东省社会保障局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广东省社会保障局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广东省社会保障局广东省社会保障局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加工方：\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

　　\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7**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代加工生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生产加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所经营行业相关标准。

　　二、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甲方委托生产企业，经销商为：　　　　，且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委托加工协议书。在互利共赢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协议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四、如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所经营行业相关标准，生产出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除由乙方承担赔偿消费者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外，给甲方带来的名誉损失还应予以经济补偿，且委托协议终止。

　　五、产品的包装需在协议有效期内用完，协议结束后　　个月内将全部未用包装及标签销毁，已售商品下架，　　个月后如乙方继续使用和销售，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大写：　　)。

　　六、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制定，共同遵守。价目表实时更新，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需积极配合、统一经营思路、统一市场价格、有义务向对方反馈市场信息，使双方作出相应的战略调整。

　　七、乙方供给甲方产品的价格，应依照批发价格下调　　%，甲乙双方按照制定的统一价格共同开拓市场、共同销售。

　　八、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日期应为出厂　　日内，若产品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回给乙方。

　　九、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前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交预订单，明确订单数量和供货时间的范围。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接订单后　　日内提出，双方另行协商。在订单的总额超出　　万元(大写：　　)时，甲方需支付乙方　　%定金，甲方在收货后　　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自入库单开具之日起　　日内将剩余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十、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品牌效应，将产品价格在原有的基础上上调　　%—　　%，另乙方每个年度需提供　　万元(大写：　　)(按照零售价，品种齐全)样品供甲方参加展览和市场推广。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提起仲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8**

　　委托方(甲方)：\_\_\_鞋业有限公司

　　加工方(乙方)：

　　经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定量生产“\_\_\_”商标皮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下合作协议，以此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代加工“\_\_\_”皮鞋。

　　2、向乙方提供“\_\_\_”皮鞋生产授权委托手续等相关法律文件。

　　3、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皮鞋系列产品，由乙方提供款式(包括原材料)，出具产品制造价格明细表，乙方提供材料给甲方确认，并在甲方外加工订货单上予以确定。

　　4、负责为乙方提供加工产品的型号、数量、颜色、配码以及“\_\_\_”商标、鞋扣饰品、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_\_\_”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

　　5、甲方有权在生产过程中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建议和建设性意见，对乙方生产的非合格产品有权拒绝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要求完成加工事项。

　　2、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原材料、数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超出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样品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

　　4、严格保障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_\_\_”的产品、商标、饰品及包装品等资料的丢失或外漏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给甲方驻外管理人员送回扣，造成产品价格偏高，影响销售数量，造成甲方损失，一经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甲方管理人员为了拿回扣，在工作上故意刁难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领导投诉，投诉电话：05\_\_-\_\_\_\_\_\_9 98\_\_\_6928

　　三、交货时间：

　　订单下达后，乙方应慎重审核订单内容，确认没有异议时，交货期为七天，如返单交货期为五天，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按签字回传后的交货期为准。如果没有回传交货期，确以默认。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以交付甲方入库合格签字为准。

　　五、付款方式：

　　订单生产完成，成品发货后，次月13-18日为对帐日，25-5日为结帐日，结款方式月结，一次性预留总额8%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的加工产品由甲方负责验收，其外观按封样标准，质量按国家行业标准。加工产品的面皮、里皮、鞋跟及颜色按样品进行验收，如加工产品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与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返修时间：

　　凡退回给乙方的返修码鞋，在乙方收到传真之日起两天内补到甲方仓库，如果超过四天还没有补货的，甲方有权将已验收的退回给乙方，如出现特殊情况必须于当天通知甲方。

　　八、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_\_\_”商标、标识等专用物品影响乙方生产进度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下单后无故不收购产品，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国家标准生产，致使产品不合格或者引起不良后果的，或出现批量性不合脚的质量问题，甲方可拒收加工产品，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超过甲方订货单数量生产标有“\_\_\_”商标(包括装饰扣或包装物)的产品自行销售的，按超产自销售数量货值的一倍承担侵权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加工的产品出现贴装饰扣、内里标志与甲方的商标不符或错将其它品牌的装饰扣、内里标志用于甲方的产品上，则不论在任何条件下，根据\_\_\_鞋业品质部颁发的《处罚标准》执行处罚，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退货。

　　4、如产品在销出后三个月内出现断底、断面、断帮脚、掉漆、脱胶、松面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原值退还;如出现钉子导致在销售过程中扎伤消费者的，则视情况赔偿，每双处以罚款500-1000元不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对不合格的加工产品在处理前，必须及时拆除甲方提供的“\_\_\_”商标(含装饰扣包装物)标识交还甲方，或者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意，否则，甲方将以商标侵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变更面皮或者鞋底、品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加工产品。

　　7、如因乙方生产进程延迟交货期，导致错过销售时机，而造成甲方库存积压的 ，则不予结算货款，直到货物售出或作退货处理。

　　8、如乙方仿冒与甲方“\_\_\_”商标有关的文字图案、装饰扣、鞋盒和其他包装物品，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连续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自20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结算和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二、双方共同遵循本协议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先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可向有关仲裁或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甲 方：\_\_\_鞋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9**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冷冻饮品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产品的组织加工。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 委托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结算、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0**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_\_\_\_\_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1**

　　立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月\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胶料

　　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2**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唯一\_\_\_\_\_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_\_\_\_\_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_\_\_\_\_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_\_\_\_\_、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加工方：\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

　　\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3**

　　委托方: (以下称“委托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受委托方： (以下称“受委托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1)委托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 加工干海参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受委托方发出。

　　(2)受委托方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 干海参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 “ 传康 ”商标唯一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一、关于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15天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给受委托方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并明确交货时间。

　　(2)受委托方在收悉订单后，在三天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受委托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受委托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受委托方开始加工前五天向受委托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受委托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另：如果双方达成一致，由受委托方全权负责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需提前拟定协议一份。)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受委托方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与受委托方质量负责人共同监督并确认。

　　二、关于加工及运输费

　　(1)由于委托加工产品属于季节性产品，价格波动大，加工费经双方同意，随行就市，根据情况作出调整。不在此合同内做出具体约定。待委托方有需要时，双方以传真件或邮件形成的书面文件为准。

　　(2)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自行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三、关于付款及发票

　　(1)双方确认订单后，委托方需先行支付受委托方30%加工费，余款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交付10内后全数汇至受委托方的银行账户。

　　(2)受委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委托方要求开具发票。

　　四、工艺及产品标准

　　(1)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双方共同制定并形成书面文件，双方签字确认;

　　(2)成品质量的判定标准：干海参执行SC/T 3206;

　　(3)委托方提供的各种原辅料、包装物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确保采购自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五、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委托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

　　六、双方责任

　　(1)受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双方确认的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产品如因监督部门在市场监督或抽查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其责任应根据以下情况由双方承担：

　　2.1产品如因盐分、水分、净含量等生产过程中可控制的指标导致不合格的，由受委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处罚等损失;

　　2.2产品如因药残、重金属、蛋白质等生产过程中不可控的指标导致不合格的由委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处罚等损失;

　　2.3对于由原辅料、包材等不合格导致产品不合格的，由原辅料及包材的实际采购方负责承担相应处罚等损失。

　　七、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受委托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八、协议期限

　　(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各持一份，备案主管单位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4**

　　此委托加工协议于zzzz年zz月zz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 zzzz有限公司

　　地址： zz(邮编：zzzzzz)

　　电话： (zz)zzzzzz

　　传真： (zz)zzzzzz

　　银行： × ×

　　银行户头号码： × ×

　　增值税号码： × ×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 zzzz有限公司

　　地址： zzzz(邮编：zzzz)

　　电话： (zz)zzzz

　　传真： (zz)zzzz

　　银行： \_\_

　　银行户头号码：\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zzzzz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zzzzz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zzzz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zzzz。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zzzz年zz月zz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zzzz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zzzz有限公司(盖章)： zzzz有限公司(盖章)：

　　zzzz年zz月zz日 zzzz年zz月zz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5**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而委托人则按约支付报酬的协议。下面是小编搜集的委托加工合同范X五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一)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乙方供给甲方的价格以乙方出厂价格为准，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高价格(非人为因素的原料价格上涨因素除外)。产品质量要求如下：

　　1、产品净含量误差不能超过3克。

　　2、包装整齐，版面清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下订单委托乙方加工挂面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法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公章。

　　3、每次订货需提前给乙方提供订单，并在订单中向乙方表明加工规格、数量、产品标准要求、交货时间等。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和产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甲方应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6、甲方负责运输。

　　7、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剩余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包装材料的数量按当时市场价格退还乙方现金。

　　8、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张人名权、肖像权。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委托加工生产。

　　2、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产品标准、生产期限等相关要求加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和短缺订单数量或任意延期交货。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加工过程控制。

　　4、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保质期及保存条件、厂名厂址。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订单的数量、价格告知

　　第三方。

　　6、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保质保量生产结束后，全款交付，款到发货。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12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每批产品生产、交货时间以甲方订单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补充协议、传真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公司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方提供红橡木材，委托乙方加工红橡封边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三)

　　立约书人 青岛起家肥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_青岛敦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合约到期前\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_\_\_\_\_\_\_\_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_\_\_\_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 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 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本合同总金额： 42585 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 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XX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 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6**

　　定作方： 承揽方：

　　一、定作方：产品要求：

　　1、按图纸要求(见附件)。

　　2、长1.4米送样各10根铝型材。

　　二、付款及模具验收：由定作方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付给承揽方2400元作为打样费和模具费。合格模具试样在20xx年09月13日前完成，并送样到定作方处确认。

　　三、模具所有权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不得擅自把模具用第三方的产品生产;在以后生产中，由承揽方承担模具的维修及复模(模具寿命完结时的`新开模)费用。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各款铝型材采购量达4吨时(含4吨)，退回模具款。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乙方：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7**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加工物品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_\_\_\_\_\_\_

　　单位\_\_\_\_\_\_\_

　　数量\_\_\_\_\_\_\_

　　交货日期\_\_\_\_\_\_\_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

　　加工材料名称\_\_\_\_\_\_\_

　　单位\_\_\_\_\_\_\_

　　材料耗用定额\_\_\_\_\_\_\_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

　　单位\_\_\_\_\_\_\_

　　加工费定额（含税）\_\_\_\_\_\_\_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

　　标签：委托加工合同证明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合同证明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8**

　　甲方：?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为落实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生产战略合作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加强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保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通知，各种合同及协议，科研、生产、营销、质量等会议记录及各类报表；经营战略、项目规划；与产品研发有关的立项、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创新改进等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关键、专有技术；属于甲方技术范围内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等；生产大纲与计划、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标准；营销策略及客户档案、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及外协厂情况等资料；财务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各类财务状况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按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实物；其它各种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三、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四、若出现国家司法、\_\_\_\_\_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应保密信息不受泄露。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五、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并采取如下相应的保密措施：

　　2.对于甲方标有“绝密”“机密”和“秘密”等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对其内部人员借阅甲方的保密资料，实行分级授权（普通员工或底层管理层不得查阅完整的甲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控制，并登记备案。

　　4.要求并教育其内部涉密员工遵守保密守则，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5.对于掌握甲方关键、专有技术的人员、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流失。

　　6.乙方保管甲方保密信息资料的场所，及为甲方加工配套件的生产、仓储现场等保密点，不得让外来人员参观、拍照、摄像等。

　　七、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直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其它

　　1.甲方保密专门机构有权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乙方保密措施落实不力的将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2.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委托乙方生产配套件品种和数量、暂停乙方生产配套件计划）。

　　3.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间：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19**

　　委托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为保障委托、加工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商品名称、型号、尺寸、单价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手术室配套产品报价单”报价单号：20\_0122(共一页)。

　　二.合同金额优惠后的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整(人民币：￥102531.00元)。

　　三.付款条件：

　　3.1合同预付款：叁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元)，于签订合同时支付。

　　3.2货款余额：提货前付清余额(人民币：￥72531.00元)。

　　3.3付款方式：委托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四.交货条款：交货日期：货物在加工方确认收到委托方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三周内交货。

　　五.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发货至工地，运费由需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加工方提供木箱或纸箱包装。

　　七.修改合同：合同于签订后，不可改动。如因委托方或加工方修改而造成对方损失，将由修改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8.1代表委托方的收货人于送货单上签收将视为委托方确认收到送货单中所列之货物。常州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8.2本合同在委托加工双方签字盖章后，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8.3本合同一式二份，所带附件同样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4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执，委托加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加工方所在地国家有关法律部门裁决。

　　委托方：\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0**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方）：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昭信守。

　　第1条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加工数量、规格、款式、单价如下表所示：

　　第2条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3条原料的提供

　　（一）乙方必须依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或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乙方使用缺陷原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甲方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提供原材料，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通知甲方调换货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三）甲方中途需要变更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一）乙方在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的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对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如果甲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复制品。

　　（三）甲方应在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向乙方提供加工产品的款式、数量、技术要求、图纸资料、交货时间等等。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四）甲方对加工产品的规格、款式等要求有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合同要求生产，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客户及方式交货。

　　（二）乙方应在其注册所在地工厂内加工本合同项下产品，不得随意变更加工地址或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加工。如乙方需变更加工地址，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加工地址。

　　（三）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合同的数量加工产品，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包含甲方注册商标标注的产品或包装物销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生产的与委托加工产品同类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甲方特定的销售渠道内销售。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检验报告\"及其它国家获准乙方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件和条件。

　　第七条交货及验收

　　（一）按如下方式交货（选择请打\"√\"）：

　　□按订单中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客户，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按订单中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客户，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运费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承担。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验收并签收送货单。

　　（三）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验收标准依据样品或甲方检验标准。

　　第八条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一）每批次产品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二）甲方可通过现金/电子转账/支票/汇票（选择请打\"√\"）的方式付款。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付款条件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采取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短期天□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2）分期付款：

　　（四）在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九条包装及标签要求

　　（一）包装物由乙方向甲方指定供应商采购。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指定供应商的详细资料，并签订包装物指定采购的相关合同。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乙方有义务将包装物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应以甲方签发采购订单为依据对包装物进行订货、储备。乙方的包装物库存设置，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由于合同撤销、终止或更换包装，因甲方引起的包装物库存由甲方负责回购。乙方对包装物的使用及损耗应登记备案。甲方有权了解乙方采购上述产品的实际成交数量，价格，交货周期等相关信息。乙方须在每月的号之前将上月实际采购数量，库存数量消耗数量及损耗数量以书面形式如实提供给甲方。

　　（三）甲方根据订单向乙方提供标签，由乙方负责加贴到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上，乙方应对产品标签的使用登记备案。

　　第十条投诉处理

　　（一）发生产品质量客户投诉，取样以现场取样为准，如无法现场取样的可以当地经销商库存产品为样，经甲方品管部门对取样检验确系产品质量原因的，单次处理金额元以内的，甲方赔付后，提供相应资料给乙方并直接从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该款项；若单次处理金额元以上的，甲方将通知乙方赴投诉地会同处理投诉，乙方接通知后未及时赶赴投诉地的，甲方可径行处理赔付，赔付后提供相应资料给乙方并直接从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该款项。

　　（二）乙方对以上限额内赔付及虽在限额以上但因自身未及时赴现场而由甲方作出的赔付，无权提出异议。

　　（三）乙方接通知后与甲方会同处理产品质量客户投诉的，经甲方品管部门对取样检验确系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乙方直接承付赔付款，若甲方与乙方对赔付金额不一致的，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为准；若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交委托指定的国家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复检取样仍以现场取样为准，无法现场取样的则以当地经销商库存产品为样。

　　（四）乙方同一产品（含不同规格）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发生客诉赔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价格调整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保持价格不变。如产品标准发生变化而影响生产成本，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已签订的订单价格保持不变。如未按上述程序而单方面调整价格，另一方有权暂停结清货款余款或拒绝发货。

　　（二）合同续签，乙方应保证其供货价格在上年度的基础最低限度以每年逐年递减。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其委托加工产品和包装上使用\" \"注册商标标识，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品牌和商标。

　　（二）未经甲方特别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产品以任何形式流向第三方或市场。

　　（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货物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四）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五）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六）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一）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三）乙方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四）乙方人员在产品加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各项规定，包括自行准备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若违反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时应采取实际措施，确保不对沿途环境和乙方收货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收货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乙方无法按本合同完成委托加工工作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五条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_\_\_\_\_\_\_\_\_年\_\_月\_\_日\_\_\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下，在双方以OEM方式合作开发生产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产品

　　产品名称香型酒精度规格单价数量总价备注

　　备注：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发生为准。

　　第二条订货和运输

　　1、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OEM供应商。

　　2、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定，经确定后的订单有效。

　　3、甲方不能单方取消乙方已生产的订单，一旦甲方违约，将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4、甲方所下订单每批次该系列产品下的某一款产品最低生产数量为500件。

　　第三条价格的确定方式

　　产品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变动，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厂址、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加工或包转本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许可的企业执行标准。

　　3、乙方保证同批次产品的酒质、风格和口感的稳定性，不同批次的酒质、风格和口感保持长期相对稳定性。但由于酱香型白酒的醇化、老熟是一个持续过程，所以因存放时间长短导致一定程度的口感差异属正常现象。

　　4、甲方自行组织生产包装材料：

　　A、设计审稿最终由乙方书面确认且认可;

　　B、生产工艺必须充分与乙方沟通确认;

　　C、甲方组织生产的包装材料质量不得低于乙方的包材检验标准。（乙方产品质量标准：JF/BZ-ZB-01-20\_\_\_\_\_\_\_\_\_～JF/BZ-ZB-08-20\_\_\_\_\_\_\_\_\_。）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或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包装材料有轻微质量问题且经甲、乙双方质量评估后不影响产品上市销售且不会产生其他纠纷的，经甲方书面承诺后，乙方可以使用该批次包装材料;如乙方评估后认为质量缺陷较大，会影响产品质量或乙方声誉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并将其销毁。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中应当包含：产品条码、生产厂商及地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包装中必须包含的所有信息。

　　第五条包装材料

　　1、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合法合规，包装材料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跟踪、工艺沟通和运输协调等相关事务的衔接，便于包装和生产的顺利推行;甲方也可自行采购，但质量标准必须达到乙方质量检验要求;包装材料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含运输及装卸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做好生产所需准备工作;如甲方自行采购材料，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的包装材料按照订购的数量运送到乙方工厂，在发送包装材料前，甲方应该告知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发送材料的品名及数量，便于乙方安排卸货。同时要求并叮嘱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开好送货单，便于乙方收货、验收、对账使用，否则造成拒收、卸货延迟或再次转运等由甲方负责。

　　4、因包装材料及存在自然损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应考虑不低于5‰的损耗，若因甲方未提供可能损耗部分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按规定数量向甲方供货，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运至乙方的包装材料应立即包装完成后发走，对包装后剩余的包装材料乙方负有90天的代管期（代管期：是指甲方的包装材料进入乙方库房后，乙方有责任保管，直至保管期结束，此代管期不能超过90天。），超过代管期后乙方有权用任何方式处理剩余包装材料（含乙方自行强制报废、销毁处理等）。

　　第六条产品验收

　　1、乙方生产地原则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地，在乙方包装生产时，甲方须派员监督、跟踪生产，并代表甲方处理生产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检验产品质量;

　　2、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派员跟踪生产，应发书面函件告知乙方;甲方对产品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抽检。甲方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此批产品检验合格。

　　3、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但酒水以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应提供贵州省质检院仁怀分院的产品检验报告给甲方。

　　4、如果甲方抽检产品不合格，得到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乙方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等费用。

　　5、甲方应及时将已付款的产品从乙方库房发走，否则超过180天，乙方有权将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使用，材料报废、人工费用等由甲方负责，酒水价格按原价折算返给甲方;如果甲方包装的产品未付款也未发走，该产品乙方给予保存90天，90天后甲方未付款发走，乙方有权将该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且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食品安全责任

　　1、双方同意，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交货期限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以本协议作为基础，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下生产订单，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确定生产期和交货期。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不可抵抗力除外;不可抵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三停等。

　　第九条交提货方式和费用

　　1、交、提货地点为原则为乙方生产地库房;也可为甲方指定地，乙方代替发，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费用。

　　2、如甲（乙）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当在事先与乙（甲）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条货款结算方式

　　1、在包装生产前一次性现金付款或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现金须交至公司财务部）;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代购材料必须先付款后购货;

　　3、乙方指定账户为：

　　4、未交至公司财务或汇至公司指定账号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未按期交付产品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等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定做产品，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机密信息”表示乙方从甲方所得到和学到的，以及乙方为甲方研发获取的的相关信息、物质材料、公司信息（含下属机构）、合作信息及相关事项。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和物质资料，所得的完整或是不完整的内容，也属于“机密信息”，并且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有信息和物资资料。

　　2、乙方同意对以上“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以为了乙方公司的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间接的泄漏该信息。

　　3、\_\_\_\_\_归所独家拥有并使用。乙方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可为了乙方公司利益和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通过本协议未规定的方式使用该\_\_\_\_\_。因此造成经济损失或品牌损失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的\_\_\_\_\_、版权、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乙方并未授权甲方使用乙方\_\_\_\_\_、公司名称以及乙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另作他用（如用乙方的名称、名义开网店或网站等）。如甲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除为甲方生产的产品外，甲方也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_\_\_\_\_公司名称以及甲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如果乙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其他

　　1、该合同的附件为甲方身份证、甲方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证、税务登记证等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有效。

　　2、甲方提供甲方所生产的产品注册证及\_\_\_\_\_等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

　　3、乙方提供乙方公司\_\_\_\_\_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4、该协议有未清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2**

　　甲方：北京\_\_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_\_机械工具厂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

　　本合同总金额： ￥42585 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 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德集团液压阀分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_\_液压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负责人(签名)： 电话：

　　乙方：北京\_\_机械工具厂 负责人(签名)： 电话：

　　合同编号：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3**

　　甲方：上海x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x酿酒有限公司乙方：上海x厂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镇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4**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敦正”牌复混肥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款：

　　1.?硬件要求：

　　1.1质量要求：各项指标须符合GB15063-20\_\_\_\_\_\_\_\_\_国家标准的要求。

　　1.2乙方必须有自己的化验室和化验人员。

　　1.3乙方化验室必须具有检验甲方产品质量要求项目的能力：检验方法依国标。

　　1.4产品标注式样：

　　委托方：

　　委托方地址：

　　被委托方：

　　被委托方地址：

　　被委托方生产许可证编号：

　　1.青岛XX公司和青岛XX公司为同一字号。

　　2.生产工艺：

　　2.1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配方，乙方须严格遵守。

　　2.2如需改变工艺，须经甲方研发技术部书面签字同意。

　　3.成品：

　　3.1每班的成品由甲方的驻厂质检人员取样封存，不定期送检。

　　3.2乙方质检人员、生产人员需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取样检测工作。

　　3.3成品的检测标准由甲方提供。

　　3.4不合格品由甲方质检人员做单独封存，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艺配方回用处理，报废?包装袋退还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管理规范要求自行组织生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乙方每个季度最后一天(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向甲方提供成品40吨，存放在乙方位于马店工业园的仓库。否则，甲方可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生产人员应服从甲方委派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甲方人员随时对乙方的生产加工?过程进行功能监督检查与指导，并有权制止不符合甲方生产工艺规范的生产行为。

　　7..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原料和包装袋，不计入乙方成本。

　　8.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提货，货物由甲方到乙方处自提。

　　9.货物接受和验收：提货时，甲方应当场清点数量、查看外包装后验收。其他事项如有异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10.甲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乙方的或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设施，对乙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

　　11.甲方负责全部产品销售，乙方不得私自销售甲方委托产品，否则，甲方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请求甲方利益的权利。

　　12.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就该委托加工产品直接交易、结算货款。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主张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员工要做好对外保密工作，甲方生产的产品及其他内容不对任何人透露，除甲方?和甲方允许的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进入工作场区和仓库。

　　1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违约行为按《\_\_\_\_\_》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5**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6**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加工装配方)：\_\_\_\_\_\_\_\_\_

　　乙方(来料、来件方)：\_\_\_\_\_\_\_\_\_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本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_\_\_\_\_\_\_\_\_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_\_\_\_\_\_\_\_\_名、开业后\_\_\_\_\_\_\_\_\_月增至\_\_\_\_\_\_\_\_\_名。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等管理，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_\_\_\_\_\_\_\_\_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元，每月工作\_\_\_\_\_\_\_\_\_日，每天\_\_\_\_\_\_\_\_\_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作为工作管理费。

　　四、损耗率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_\_\_\_\_\_\_\_\_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_\_\_\_\_\_\_\_\_天，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_\_\_\_\_\_\_\_\_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 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贸易公司(下称授权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办理。乙方超过\_\_\_\_\_\_\_\_\_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_\_\_\_\_\_\_\_\_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_\_\_\_\_\_\_\_\_保险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十、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合同的份数和修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公司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7**

　　立约书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年；合约到期前\_\_\_\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_\_\_\_\_\_\_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_\_\_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V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_\_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8**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29**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

　　第三方，亦不可授权

　　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XX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X）：　　代表人：　　电话：\_\_\_\_日期：　　乙方（盖X）：　　代表人：　　电话：\_\_\_\_日期：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版0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落实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生产战略合作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加强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保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通知，各种合同及协议，科研、生产、营销、质量等会议记录及各类报表；经营战略、项目规划；与产品研发有关的立项、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创新改进等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关键、专有技术；属于甲方技术范围内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等；生产大纲与计划、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标准；营销策略及客户档案、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及外协厂情况等资料；财务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各类财务状况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按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实物；其它各种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三、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四、若出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应保密信息不受泄露。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五、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并采取如下相应的保密措施：

　　1.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实行秘密等级制度，对甲方的上述各类保密信息资料指定专人归口管理，并配置完善的保密装置妥善保管。

　　2.对于甲方标有“绝密”“机密”和“秘密”等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对其内部人员借阅甲方的保密资料，实行分级授权（普通员工或底层管理层不得查阅完整的甲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控制，并登记备案。

　　4.要求并教育其内部涉密员工遵守保密守则，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5.对于掌握甲方关键、专有技术的人员、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流失。

　　6.乙方保管甲方保密信息资料的场所，及为甲方加工配套件的生产、仓储现场等保密点，不得让外来人员参观、拍照、摄像等。

　　六、双方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属于甲方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合作期间涉及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文档和说明、产品图样、工艺文件、检验文件、技术标准、技术协议、软件程序原代码、光盘、应用程序、执行方法或管理系统文档。乙方退还上述资料须经甲方外协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书面确认，在乙方退还所有资料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的配套件等不予结算。乙方同意：双方合作终止时，不以任何借口和形式保留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透漏给

　　第三方或用于非甲方指定用途的其它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七、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直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其它

　　1.甲方保密专门机构有权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乙方保密措施落实不力的将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2.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委托乙方生产配套件品种和数量、暂停乙方生产配套件计划）。

　　3.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X）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30**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 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31**

　　委托方济宁宜知食品有限公司

　　被 委 托 方 济宁市通大食品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山东省济宁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菏泽市江正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济宁市成友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肉制品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速冻肉制品

　　2、产品单元：速冻肉丸、金鱼蛋饺

　　3、产品规格为：1×2.5kg×4；1×2kg×4；1×260g×10

　　4、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4、初期暂定供货数量：速冻肉丸30件/月；金鱼蛋饺20件/月。如需变动时以书面变更为准。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生产者标注乙方的厂名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经销者标注甲方的厂名和厂址。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

　　量）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委托产品标签上委托方、被委托方厂名厂址及其他内容标注方式

　　1、委托方名称：济宁宜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市中区唐口镇唐人居13-2-401

　　2、被委托方厂名：济宁市通大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生产许可证号：QS3708 1101 0283

　　委托企业名称与被委托企业名称应为同一字号。

　　第五条 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使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乙方在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内允许甲方在其委托的产品包装物上加印甲方的“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甲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

　　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4、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六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货，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相应产品执行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每次供货量为月订货量50件。

　　第七条 货款金额及付款条件

　　1、货款金额确定（货物价格），肉丸每件产品货款均价为人民币叁拾元整（30元），金鱼蛋饺为人民币肆拾元整（40元），合同总金额为贰万元整（20，000元）。

　　2、甲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乙方的银行户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其他

　　1、以上所有委托加工产品仅由甲方销售，乙方不得销售。

　　2、合同解除的条件

　　其中一方可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协议终止后，甲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走所有属于甲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3、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不可抗力所做调整或其他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有效期限

　　自20xx年08月07日起至20xx年11月06日止（注意期限不要超过乙方的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被委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32**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产品。

　　2、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Q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委托加工合同[精选] 篇33**

　　(以下称“委托方”)：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